

政府采购项目计划表

采购单位（盖章）：兰考县星河中学

联系人：聂秀芳

联系电话：18749820829

单位：元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	数量	控制金额	资金来源	备注
1	校园安保费	校园安全	月	10400	4	41600	财政拨款	25年9-12月
2	校园水电维修服务	校园	月	10500	4	42000	财政拨款	25年9-12月
3	校园保洁	校内部分区域	月	19800	4	79200	财政拨款	25年9-12月
4	清运生活垃圾	校园	月	6000	4	24000	财政拨款	25年9-12月
合计						186800		

经办人：聂秀芳

审核人：

郑伯亮

负责人：

孙鹏

2025 年 9 月 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兰考县星河中学校园安保服务采购询价函

尊敬的服务商：

我校因正常业务需要，需采购校园安保服务，现对该项服务进行询价采购，欢迎贵单位参与报价。

一、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人数	单位	服务周期 (月)	单价/元/ 月	小计
1	校园安保	4	月	4		
2						

二、报价要求

1. 真实有效：所有报价必须真实有效，不得虚报或误报，此报价一经学校认可将作为直接采购签订合同的依据。
2. 商务要求：服务周期：4个月，报价时，请贵司注明商务联系人。
3. 费用估算：所有服务在报价时，请对其他费用一并作出预算或估算。
4. 税票税率：报价要求为含税价。
5. 报价有效期：请贵司注明报价有效期（我校要求报价有效期至少为30个工作日）。
6. 其它说明：请贵司报价时一并付带贵司各类资质（红章扫描件）。



三、联系方式

1. 通讯地址：兰考县产业集聚区中州路星河中学
2. 联系电话：13643786611

四、报价文件递交

请贵司将报价文件（加盖公章）于接到询价函5个工作日内密封送至我校总务处。期待贵公司的积极回复，并希望能够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价单

兰考县星河中学：

我公司愿意参与你们的校园安保项目。根据贵单位服务计划，我公司派驻保安员 4 人，每月含税费用为 1.06 万元，服务周期为：4 个月，总含税费用共 4.24 万元，此外无其他费用。

报价有效期：30 个工作日。

联系人：石经理 13937869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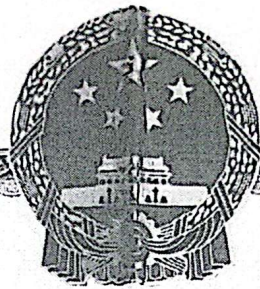
敬请考虑！



河南省利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11MA46D0X35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省利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艳军
经营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区域秩序维护；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07日
住所 开封市水稻乡马头新村村委会三楼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兰考县星河中学报价单

采购方：兰考县星河中学

报价方：河南省勇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服务内容

我公司按贵校关于校园安保服务要求：派出保安员 4 人为贵校提供服务。

二、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为 4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三、报价明细

星河校区校园安保费：保安员 2600 元/人/月。

总价为 4.16 万元（含税价）。我公司保证上述报价真实有效，此报价可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无其他任何费用。

四、报价有效期：30 个工作日。

五、付款方式

每月开具贵校要求的票据，每月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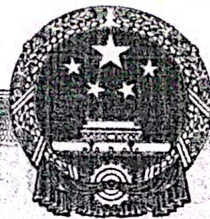
敬请审阅，如有疑问，请联系我们。

商务联系人：王龙 17503788835

河南省勇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价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MA3XC1C906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省勇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齐晓琳

住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兰阳街道考城
路125号院内南2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
消毒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
零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服务报价单

兰考县星河中学：

我公司愿意承接贵方的校园安保服务项目，负责贵单位的安保相关工作。

根据贵方要求，派出 4 名员工，保安：2650 元每人每月。四个月费用共计 4.24 万元（含税）。所有报价真实有效，无其它费用。

报价有效期为：30 个工作日。

每月支付当月服务费。

联系人：罗经理 16637803796。

此致。



通许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2783418963R

名称 通许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壹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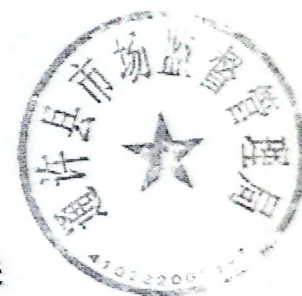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世纯

住所 通许县人民路中段65号

经营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区域秩序维护。



登记机关



2023 年 09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会议地点：知行楼二楼小会议室

会议名称：校委会

主持人：胡忠鹤

记录人：蔡刚兵

会议议题：关于校园安保服务事宜

会议内容：

会议就校园安保服务事宜进行了讨论。会议认为：经我校询价，根据三家公司（河南省利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2400 元，河南省勇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1600 元，通许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2400 元）报价，综合考虑服务、价格等，与会人员一一发言充分讨论后，一致同意选择价格较低的河南省勇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我校提供安保服务。

参会人员：胡忠鹤、郑伯充、王春雨、张树旺、闫红波、常富宣、田志楠、蔡刚兵



编号：星河中学 YSWY20250901-58

保安服务合同

河南省勇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兰考县星河中学

乙方：河南省勇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遵照平等自愿、互惠互利、有偿服务的原则，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项：服务要求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年龄 60 岁以内的保安人员，须身体健康，作风正派，政审合格的保安人员。
2.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工作安排，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完成甲方交办的保卫任务。
3. 门卫值班方法按双方商定的方法执行。

第二项：服务内容

1. 乙方保安人员负责保持甲方责任区域内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严格执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对外来人员严格知行出入登记制度。
2. 乙方保安人员对来甲方上访人员做好疏导说服工作，采取有力措施，依纪、依法坚决予以制止，确保正常的办公和工作秩序。
3. 外来机动车辆禁止入内，如有特殊情况需请示在班领导，得到许可后方可放行，门口区域禁止停放一切车辆。严禁在院门口摆摊设点、保持门前畅通无阻。



第三项：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服务期限：四个月。

第四项：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派出4名保安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每人每月人民币贰仟陆佰元整（¥2600），每月共计壹万零肆佰元整（¥10400）。甲方应于出具发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乙方开户信息：

户名：河南兰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3101001000000613

第五项：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保安人员由甲方协助乙方管理。接受甲方监督并由甲乙双方联合定期进行业务考核、检查、监督和指导，对不能胜任工作的保安人员，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撤换。

2.乙方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非本合同内容约定的保安服务活动。

3.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提供食宿、通讯等必需的工作条件；乙方派驻的人员有义务维护和管理好甲方提供的工作环境、办公用品和生活设施。

4.乙方在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给予重视。

5.如逾期一个月未付保安服务费，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但甲方应结清欠付乙方的保安服务费。

第六项：违约责任

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内容即为违约，违约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当月合同总额的 20%；

第七项：其他

1. 双方中的一方因关闭、破产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可以解除或变更合同。

2. 解除、变更合同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协商解决。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有权签字人

2025 年 9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有权签字人

2025 年 9 月 18 日

